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

上　訴　人　陳文緯

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富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50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2小段427、428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區ＯＯ路ＯＯＯ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為兩造及原審其餘上訴人共有。系爭房屋現由原審上訴人陳麗絹、陳麗詩（下稱陳麗絹2人）占有使用。系爭房屋經公告為臺北市歷史建築，且系爭土地無法與鄰地合併使用、重新開發，鑑價結果可採，被上訴人得請求合併分割系爭房地。審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使用情形、使用目的、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系爭房地應合併分割由陳麗絹2人共同取得，按應有部分各1/2維持共有；陳麗絹2人並應分別給付兩造及原審其餘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2所示之補償金額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